

证券代码：000988

证券简称：华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38

#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“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”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0）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开拓需要，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1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

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